

新竹校區114學年度第2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115年6月13日上午舉行全校畢業典禮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(不含隨班修低年級課程)已於115年6月7日開放網路查詢。本校自111學年度第1學期起不再寄發學期紙本成績單。
 - △ 若學業、操行成績均合於畢業資格者(不含延修生、隨低年級修課及申請提前畢業者)，於畢業典禮當日頒發學位證書。
 - △ 爾後需要申請學位證書影本用印時，請攜帶學位證書正本至綜合業務組查驗影印後，於影本上蓋校印(非用印單位上班時間恕無法當場取件)。
- 三、留校重修學分之學生，在延長修業期間內，應依規定至綜合業務組辦理註冊、選課或辦理休學。
- 四、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：
 1. 115學年度第1學期繼續留校重補修學分者，須至綜合業務組辦理註冊手續。
 2. 凡未按規定到校辦理註冊或休學手續者，一律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處分。
- 五、畢業典禮當日可領取學位證書者：**繳交近期證件照一張**，不可與學生證上相同，證件照背面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學號，於畢業典禮當日交導師核驗後收齊彙送綜合業務組，**未繳者無法領取學位證書**。
- 六、領取學位證書時間：
 1. 應屆畢業生修業期滿並修足該系科規定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於畢業典禮當日向導師領取。或115年6月13日下午1點後於**本組上班時間**攜帶①學生證(查驗後歸還)，②近期證件照一張，逕至綜合業務組領取。
 2. 延修生、隨低年級修課：預計7月下旬至8月初，核發可畢業之學位證書(網路公告為準)。
 3. 暑修7月底修完課程者：預計8月中旬核發可畢業之學位證書(網路公告為準)。
 4. 暑修8月底修完課程者：預計9月開學前發給可畢業之學位證書(網路公告為準)。